

常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手册

劳动争议处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手册

劳动争议处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手册——劳动争议处理/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1

ISBN 7-80182-060-6

I. 常… II. 中… III. ①劳动法-中国-手册②社会保障-法规-中国-手册③争议处理-劳动法-中国-手册
IV. D922.5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8502 号

常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手册 劳动争议处理

LAODONG ZHENGYI CHU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75 字数/130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2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60-6/D·1026

总定价:198.00 元

本册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3）
（1993年7月6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因履行 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受理问题的复函	（10）
（1991年11月23日）	
劳动部办公厅转发上海市试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庭制度的两个文件的通知	（11）
（1991年11月28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受理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 定引起的劳动争议问题的复函	（16）
（1992年2月27日）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发生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等三种情况时的劳动争议是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7）
（1992年5月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庭制度试点观摩活动纪要》的通知	（19）
（1992年6月2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擅自离职按自动离职处理 发生争议属劳动争议处理范围的复函	（23）
（1992年9月29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职工不服开除处分引起 的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	(24)
(1992 年 10 月 7 日)	
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仲裁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1992 年 10 月 22 日)	
劳动部关于修改并印发劳动争议处理统计表的 通知	(29)
(1993 年 2 月 27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企业已 做的处理有无变更权等问题的复函	(30)
(1993 年 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 问题解释	(31)
(1993 年 9 月 23 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36)
(1993 年 10 月 18 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47)
(1993 年 11 月 5 日)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52)
(1993 年 11 月 5 日)	
公安部关于配合劳动行政部门妥善处理企业职工 因劳动争议集体上访罢工等问题的通知	(57)
(1993 年 12 月 10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履行企业内部承包责任合同的 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	(59)
(1993 年 12 月 27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	

题解释中时效问题的复函	(60)
(1994 年 1 月 14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疑难问题的复函	(61)
(1994 年 2 月 8 日)	
劳动部关于涉外劳动争议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62)
(1994 年 1 月 25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理问题的复函	(63)
(1994 年 3 月 24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的复函	(65)
(1994 年 4 月 14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承包合同引起劳动争议问题的 复函	(66)
(1994 年 4 月 29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续订合同期内违反劳动 合同的赔偿问题的函	(67)
(1994 年 5 月 3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精神病患者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的复函	(68)
(1994 年 7 月 14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企业职工流动等问题发生劳 动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	(69)
(1994 年 8 月 10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 争议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如何理解的复函	(71)
(1994 年 8 月 16 日)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全 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72)
(1994 年 10 月 8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政策性问题的复函	(78)
(1994 年 10 月 10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部分裁决问题的复函	(81)
(1994 年 12 月 26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涉及劳动争议处理方面请示程序的告知	(82)
(1995 年 1 月 11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复函	(83)
(1995 年 4 月 10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追索医疗费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	(84)
(1995 年 4 月 11 日)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	(85)
(1995 年 4 月 26 日)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86)
(1995 年 5 月 9 日)	
劳动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武警部队的用人单位与无军籍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受理的通知	(90)
(1995 年 6 月 5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劳动行政调配工作中有关问题的答复的函	(91)
(1995 年 8 月 1 日)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92)
(1995 年 8 月 17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处理的复函	(98)

(1995 年 8 月 23 日)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99)
(1995 年 9 月 1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仲裁裁决生效前企业能否对职工再行处理的复函	(101)
(1995 年 12 月 19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102)
(1996 年 2 月 13 日)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仲裁三方机制的通知	(105)
(1996 年 3 月 18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岗位变更与企业发生争议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109)
(1996 年 5 月 30 日)	
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驳回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起诉有关问题的复函	(111)
(1996 年 6 月 4 日)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对纠正后裁决不服是否有权申诉问题的复函	(112)
(1996 年 7 月 3 日)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问题的复函	(113)
(1996 年 7 月 25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完善劳动争议处理体制试点地区的通知	(114)
(1996 年 7 月 25 日)	
劳动部关于用人单位不服部分裁决申请复议期限问题的复函	(117)
(1996 年 7 月 29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与 职工发生劳动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119) (1996年8月13日)	
劳动部对《关于破产企业能否成为被诉人的请示》 的复函 (121) (1996年8月2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 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22) (1996年9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要求调动，企业强行收取 分摊的亏损额、管理费及其他费用问题的请示 的复函 (123) (1996年9月2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 复函 (124) (1997年1月31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对企业做出的行政处 分不服能否通过劳动监察途径解决等问题的请 示”的复函 (126) (1997年2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劳动厅《关于县（市、 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建立乡镇办事处的通 知》的通知 (128) (1997年5月7日)	
江苏省劳动厅关于县（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 员会建立乡镇办事处的通知 (129) （苏劳仲〔1997〕5号）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已撤诉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是否可以再受理的复函	(131)
(1997 年 7 月 8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有关政策问 题的复函	(132)
(1997 年 10 月 5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 院办公厅关于对〈关于请解决劳动监察决定强 制执行问题的函〉的答复〉的通知	(133)
(1998 年 7 月 2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 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	(135)
(1999 年 7 月 7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受劳动争议仲裁委 员会委托进行工伤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36)
(1999 年 9 月 9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首钢总公司迁安矿 集体劳动争议有关问题的函	(137)
(1999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139)
(劳社部发〔2001〕16 号)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能否受理退休干部要求更 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复函	(143)
(2002 年 7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44)
(200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149)
(1998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的答复	(151)
(1989年8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53)
(1988年10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与付元宗劳动争议案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复函	(154)
(1991年3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集体企业退休职工为追索退休金而提起的诉讼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55)
(1993年4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156)
(1993年10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57)
(1996年7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对《关于请解决劳动监察决定强制执行问题的函》的答复	(158)
(法办〔1998〕69号)	
关于印发《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三优”文明窗口工作标准(试行)》的通知	(159)
(2002年5月14日)	
关于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	(171)
(2002年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 60 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 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93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7号发布 自199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企业劳动争议，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发展良好的劳动关系，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议：

(一) 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二) 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三)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本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企业与职工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第四条 处理劳动争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着重调解，及时处理；

(二)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处理；

(三) 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在3人以上，并有共同理由的，应当推举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六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

第二章 企业调解

第七条 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职工代表；
- (二) 企业代表；
- (三) 企业工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厂长（经理）指定；企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经理）协商确定，企业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调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3。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

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

第九条 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由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协商决定。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结束；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章 仲 裁

第十二条 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
- （二）工会的代表；
- （三）政府指定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代表。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主任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仲裁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聘任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工会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律师为专职的或者兼职的仲裁员。

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公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兼职仲裁员进行仲裁活动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应当组成仲裁庭。仲

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

简单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 1 名仲裁员处理。

仲裁庭对重大的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

第十七条 县、市、市辖区仲裁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设区的市的仲裁委员会和市辖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与职工不在同一个仲裁委员会管辖地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处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职工或者死亡的职工，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由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和解。

第二十二条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前款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申诉书，并按照被诉人数提交副本。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职工当事人的姓名、职业、住址和工作单位；企业的